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蓓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以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收购成都高斯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斯”）51%股权。其中，中电华瑞拟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郑余持有的成都高斯 9.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王晓曦持有的成都高斯 6.53%的股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中电华瑞对成都高斯增资人民币 2,167 万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成都高斯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持有成都高斯 51%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中电华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吕巧云拟将其持有的安徽王子 5%股权，对应 100 万元的认缴出资和 15 万元的实缴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杰。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王子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栢兴科技的认缴出资额由 1,900 万元变更为 475 万元，仍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胡杰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5 万元，仍持有安徽王子 5%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合计 128 人共计持有的 4,527,040 股限制性股票可予以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2 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 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63,400 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2 名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为 B、C、D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3,285,380 股减少为 212,121,9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3,285,380 元减少为 212,121,98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